

賄選手法_傳統賄選方式

資料來源：<http://www.chc.moj.gov.tw/ct.asp?xItem=246219&CtNode=31212&mp=016>

有關投票行賄罪之處罰，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及刑法第 144 條。除總統副總統職務以外的公職人員之選舉，均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外立法院正副院長、直轄市及縣(市)議會之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正副主席選舉，因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公職人員，故適用刑法第 144 條之規定。

惟不論刑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投票行賄罪，均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構成要件。而「投票行賄罪之客體有二種，一為賄賂，一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物；不正利益，則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參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3355 號判決)，且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的賄賂或不正利益必須是約使投票權人對於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的原因，二者必須具有對價關係，始足以構成本罪。

再者，投票行賄罪只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足當之，不以選舉委員會已經發佈選舉公告或選舉人名冊公告為必要，且其行為主體不以已登記為候選人者為限，即非候選人亦得為本罪之行為主體(參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658 號判決書)，故即使候選人尚未登記前，為投票行賄犯行，亦不妨害本罪之成立。

■傳統賄選方式：

一、現金買票：

以往現金買票係最常見的賄選方式，係由候選人透過其所屬派系、農、漁會或水利會系統，由上而下將現金逐一交付予投票權人，再由最基層之樁腳，於投票當日逐一對已收受賄賂的投票權人進行催票，以換取所欲得到之當選公職票數。

另為先行統計所能賄賂之票數，候選人即透過小樁腳逐一先行將欲行賄之對象人數，按住址做成一統計名單，交付中樁腳統合後，轉交候選人

或操盤手統計票數。再於投票日前數日，由候選人或操盤手將錢轉發予小樁腳後，由小樁腳按所造名冊，逐戶轉送至投票權人手上。

早期小樁腳行賄時，即持所造名冊逐戶散發賄選金額，部分小樁腳甚至以紅包袋包裝金錢，並於行賄後，於名單上打V註記。故約於民國 88 年之前，執行查察賄選工作時，只須接獲檢舉後，快速趕往行賄現場，往往即可查獲行賄者攜有現金、名冊及紅包袋等三項證物，不難證明賄選犯行。惟經歷年來檢警調愈來愈積極的查察賄選動作，近年來樁腳於買票時，均已知所規避，故於行賄時，往往身上除攜帶現金外，即無任何其他足資佐證之物品，故欲查獲現金買票，難度即較以往為高。

二、贈送禮品：

候選人或樁腳於選舉前相當時日，以酒、茶葉、醬酒、味素、碗盤，或其他禮盒等物，交付予投票權人，請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惟因所贈送之禮品價格，往往低於現金賄賂之價值，所產生之賄選效益，亦低於現金買票。故贈送禮品之賄選方式，往往於小型之地方性選舉，如村、里長或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最為常見。而一般的大型選舉，贈送禮品則常係候選人或樁腳於選舉前之相當時日，先使投票權人產生好感之用。候選人若於選舉前，發現有進一步行賄之必要時，則再於接近選舉時，進一步發送現金進行賄選。故贈送禮品之賄選方式，常與現金買票之賄選方式併存，僅係賄選時間的前後不同而已。

三、旅遊：

往往發生於候選人或樁腳，於選舉前相當時日，透過樁腳動員某一團體或村里之投票權人，免費招待至某處進行旅遊。部分則與大型選舉時的造勢活動互相結合，於造勢完畢後進行免費的旅遊招待。另外，旅遊時亦往往同時進行飲宴招待。因候選人或樁腳就免費招待旅遊所須之花費，往往低於現金買票之費用，而所能動員的人數，及動員之效率，則可能高於贈送禮品之賄選方式，故以往亦常為候選人及樁腳採行之賄選手法。

四、餐會：

部分免費招待餐會賄選方式，與招待旅遊賄選方式配合，而於旅遊時同時招待免費餐飲。惟亦有諸多餐會係與招待旅遊賄選分隔，而由候選人

透過村里或團體進行動員後，於某一特定區域進行招待。另部分招待餐會之賄選類型，則係透過一定之組織或樁腳，逐一至各村里或團體進行賄選，並由候選人到場請求支持。

另外，近年來，亦有發現假藉政見發表會、問政說明會或造勢大會時，進行招待餐會之賄選犯行者，惟不論以何名義招待，只要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免費提供餐飲，同時請投票權人予以支持，均應可構成投票行賄犯行。

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承辦人鄭芬慈分機 814